梅县区农农函〔2025〕229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函

各镇人民政府（高管会）：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41号）精神，为促进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规范实施，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7日

（联系人：钟萍、陈翠珍，联系电话：2563113）

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4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工作，规范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的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为重点，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高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扶持对象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名单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2023年和2024年已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支持的不再参与)

（一）支持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的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支持方式。

（二）支持标准和资金来源。省财政安排资金总额50万元，分配如下：一是安排资金30万元，扶持3家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家合作社补助10万元；二是安排资金20万元，扶持省标杆家庭农场4个，每个家庭农场补助5万元。

三、建设内容

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资金主要用于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一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工具，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随手记”等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二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

四、绩效目标

（一）支持省标杆农民合作社3家。

（二）支持省标杆家庭农场4个。

五、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由各镇（高管会）负责组织指导符合条件的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标杆家庭农场进行申报（名单详见附件3）。各项目申报主体制定《梅县区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书》，报送到各镇，由镇级审核合格的推荐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再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遴选实施主体。

（二）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按照《梅县区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材料目录》（附件2）要求，盖章后装订成册一式2份（扫描件同时发送邮箱Jgg2589494@163.com），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三）申报时间。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及时将项目实施单位确认结果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5天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五）采取先建后补的奖补方式。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验收并提交相应验收材料。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六）区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和资金监管，在项目完成后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上报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实施程序。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执行落实，加强申报主体资格评估审查，严格遴选程序，组织实地核查确认。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指导，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对整个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记录。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并进行项目总结。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镇（高管会）在实施过程中要及时了解项目实施动态，积极挖掘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资金支出和任务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及报送相关总结材料。

（三）组织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佐证材料。

（四）严格资金管理。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得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重复奖补，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附件：1.关于开展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

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2.梅县区2025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申报材料目录

3.梅县区标杆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名单